

渭南市体育中心

渭南市体育中心一场两馆免费、低收费 开放时间及收费标准

体育场开放时间及收费标准

项目	开放时间	收费类型	开放区域	收费标准
田径	周一至周日 8:00--12:00 14:00--20:00	免费	体育场室内塑 胶跑道(除天然 草坪外)	免费
足球	周一至周日 8:00--12:00 14:00--20:00	低收费	天然草坪 足球场	3000元/2小时/场 (不含灯光) 6000元/2小时/场 (含灯光)
篮球 乒乓球 羽毛球	全天(24小时)	免费	室外多功能综 合训练场	免费
五人制足 球	周一至周日 8:00--12:00 周一至周日 14:00--18:00	低收费	室外笼室 足球场	10元/2小时/人 包场80元/2小时 20元/2小时/人

	周一至周日（夏季）			30 元/2 小时/人
	19: 00-21:00			包场 240 元/2 小时

注意事项:

1、全民健身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免费开放需提前 24 小时预约，预约电话 0913-3035704。市民群众室内健身统一由体育场西南（B）通道口进入，个人进入场地时须先登记个人身份信息，单位活动按工作人员要求登记；

2、在体育场室内场地、室外多功能综合训练场、笼式足球场进行体育运动项目需量力而为，注意人身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3、严格遵守场地相关管理规定，服从体育场管理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好场内卫生，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及宠物进入场地，严禁穿皮鞋、高跟鞋及钉鞋进入场地。禁止随意破坏草坪、场馆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4、如因举办各类大型赛事、公益活动、设施设备维修及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开放项目的时间有所调整的，以场馆公告为准，具体解释权归渭南市体育中心；

5、本开放项目表仅包括一般的运动项目，如进行其他运动项目或以单位、团体的名义举办大型运动会、演出、活动等请提前与体育场工作人员沟通咨询（咨询电话 0913-3035704），未经允许严禁各类有偿培训、商业活动、大型集会、团建等进入场地。

游泳馆开放时间及收费标准

项目	开放时间	票种类	开放区域	收费标准
游 泳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21:00	儿童	室内泳池	上午 20 元 下午 30 元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21:00	成人	室内泳池	上午 30 元 下午 50 元
	上午 8:00-12:00	老年人	室内泳池	上午 15 元
	8:00--12:00	儿童	室内泳池	上午 20 元
	8:00--12:00	成人		上午 30 元
	8:00--12:00	老年人		上午 15 元
	全民健身日 法定节假日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室内泳池

注意事项:

- 1、全民健身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免费开放需提前 24 小时预约，预约电话 0913-3035741。
- 2、在游泳馆室内进行游泳项目需量力而为，注意人身

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3、严格遵守场地相关管理规定，服从游泳馆管理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好场内卫生，禁止吸烟和随地吐痰，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及宠物进入场地，严禁穿皮鞋、高跟鞋及钉鞋进入场地。禁止随意破坏草坪、场馆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4、如因举办各类大型赛事、公益活动、设施设备维修及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开放项目的时间有所调整的，以场馆公告为准，具体解释权归渭南市体育中心；

5、如单位、团体要举办游泳赛事以及学习培训等活动等请提前与游泳馆工作人员沟通咨询（咨询电话0913-3035858），未经允许严禁各类有偿培训、商业活动、大型集会、团建等进入场地。

体育馆开放时间及收费标准

项目	开放时间	收费类型	开放区域	收费标准
羽毛球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低收费	比赛馆	20元/2小时/人
乒乓球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低收费	比赛馆	15元/2小时/人

篮 球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低收费	比赛馆	包场： 600 元/次/3 小时 单次： 20 元/人 2 小时
			热身馆	包场： 400 元/次/3 小时 单次： 10 元/人/2 小时

注意事项：

1. 渭南市体育中心场馆在每年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当天通过预约方式免费向公众开放。

2. 单位及个人进入场馆运动，需自觉维护馆内秩序，服从场馆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共同维护好场馆内外健身环境。

3. 自觉维护场馆卫生，不携带各种食品、口香糖、含糖、有色饮料进入场内；不得在场馆内吸烟、随地吐痰、涂抹乱画、乱丢果皮纸屑杂物；不乱贴广告、标语；未经许可，禁止在场馆内悬挂横幅、宣传画；有可能滴漏污染场地的物品。应放在指定地点，请勿带入馆内；不得携带宠物进入场馆。

4. 自觉爱护场地及各类设施设备。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开启、关闭照明灯；不得随意搬移、拆卸、调整馆内设施；因使用者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讲礼貌，不大声喧哗；不在场馆内追逐、打闹；自觉维护公共安全，禁止在场内打架斗殴；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它危险品进入场地。

5.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经场地管理人员劝阻仍不改正者，管理人员有权禁止其在场内活动，如造成场地设施设备损坏，需照价赔偿。

6. 注意维护自身安全，所有入场活动人员应科学锻炼、合理健身，提前做好热身运动，因运动不善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场馆概不负责。

7. 未成年人及老年人进入场地时，需监护人陪同并做好看护工作；患有癫痫病、心脑血管、高血压、呼吸系统等疾病者、醉酒者、孕妇等人员不宜进入场地运动。

